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同独立董事就公司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5 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审阅了 201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委员会会同独立董事就 2015 年度审计计划进行沟通，讨论了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重点事项。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初稿进行沟通，并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及年审事务所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2016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1、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2、公司 2015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2016 年第四次会议	审核关于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核，通过考察其为公司所作的各项审计工作的人员配置、时间安排和审计质量等因素，认为其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纪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我们审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的便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敦促年审会计师主动关注公司发布的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要求其财务部、证券部等部门保持良好的工作联系；并通过董事会秘书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最高的效率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4、指导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与管理层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了解，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中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针对 2016 年中期报告的更正事项，我们督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在财务管理工作中要继续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账务处理上要更加谨慎、客观、公允；公司应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以提高其专业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公司近两年集中出现的一些诉讼事项，我们要求公司管理层认真查找原因，总结经验教训，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应对，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并予以有效执行。

6、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

近几年，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陆续出现了一些逾期账款，公司管理层加大了风险资产的处置力度，积极通过诉讼和债权债务重组等措施来解决。希

望管理层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业务审核流程，更有效地推进内控制度的执行。

公司处于经营发展变革期，面临主业增长乏力的困境和挑战。报告期内净利润主要来自非经常性损益，未来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主业，有效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和国有平台实现转型升级。

三、总体评价

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积极促进了公司内控的健全完善。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的签字之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蒋建华

李远扬

张阳